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5/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6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1398/16-17(01)號文件]

主席表示郭榮鏗議員申請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同意接納郭榮鏗議員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2017年第66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58/16-17、CB(2)1340/16-17(02)至(03)及CB(2)1398/16-17(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如他們有任何與《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則他們就此議題發言之前，必須披露該利益的性質。

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4. 何君堯議員表明有意提出修正案，把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建議覆蓋範圍增幅，由85%縮減至70%，以回應煙草業界關注沒有足夠的餘下空間附貼煙草產品的封條和防偽封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有關軟包香煙，

(i) 採取步驟了解煙草業就技術事宜提出的關注。他們表示無法在12個月的適應期內(即由《修訂令》於

2017年4月21日刊登憲報當日至2018年4月20日)，更改他們的包裝及在封包上使用透明封條，以符合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封包上展示該忠告的2個最大表面的85%的建議新規定，以及封包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的規定：該封包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附貼於該封包上的物件、該封包的封套、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ii) 因應業界提出的上述技術上不可行理由，考慮延長適應期，容許在本港出售的軟包香煙封包，印有健康忠告現有式樣或新的式樣；及
 - (iii) 說明若不會延長適應期，執法當局會否因應業界提出的上述技術上不可行理由行使酌情權，在12個月的適應期屆滿後，不會對下述情況提出檢控：在出售的軟包香煙上的不透明封條，覆蓋了小部分健康忠告(其大小至少覆蓋有關封包的最大2個表面的85%)；
- (b) 處理煙草業的關注。他們表示，倘若把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的電子版標準健康忠告圖像放大，以符合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香煙封包及雪茄的零售盛器最大2個表面的85%的建議新規定，該圖像將會嚴重扭曲；
- (c) 說明在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2個表面上，每個表面印有兩個或以上的訂明健康忠告複本，而該等複本的整體大小符合《修訂令》訂明的相關百分比，這樣會否被視為符合這方面的建議新規定；及

- (d) 說明任何人如獨立地售賣一枝雪茄，而該雪茄是與其他雪茄包裝在一個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則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9條，該人是否干犯罪行；若是，當局過去3年就這方面採取了哪些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5月23日下午2時45分舉行，聽取公眾的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849 - 000914	主席	郭榮鏗議員申請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15 - 00123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7年5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98/16-17(03)號文件)。	
001234 - 001249	主席	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披露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001250 - 002229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表示,本地缺乏統計證據支持《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下的建議,即把健康忠告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2個表面的50%增加至至少85%。他並質疑此項建議與其他控煙措施相比之下,在降低本地吸煙人口比例方面所能達到的邊際成效。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實質證據及澳洲和加拿大的經驗,健康忠告及信息的面積越大,其對減低煙草消費意欲的成效亦有所增加。健康忠告及信息的交替及其外表和設計的改變,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保持訊息的警示作用和加強其效果至為重要。此外，世衛自2012年起倡議採用平裝。本地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逾70%受訪者支持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	
002230 - 00252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表明將會提出修正案，把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建議覆蓋範圍增幅縮減至70%，以回應煙草業界關注沒有足夠的餘下空間附貼煙草產品的封條和防偽封條。 政府當局表示，把健康忠告的面積增加至覆蓋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2個表面的至少85%的立法建議，對本地而言屬溫和而合適。	
002528 - 00331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支持《修訂令》，但詢問軟包香煙的販商在符合建議的85%規定方面，有否任何技術困難。此外，倘若各項立法建議在12個月的適應期內實施時發生技術問題(例如因調整健康忠告的標準式樣以展示在橫向的煙草產品包裝上而導致圖像扭曲，以及把健康忠告附貼於雪茄的零售盛器以覆蓋該盛器背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100%時出現手工誤差)，政府當局會否對《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作進一步修訂。 政府當局表示： (a) 《修訂令》旨在取消現行規定，即健康忠告的頂端與香煙封包頂邊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2毫米，從而容許健康忠告展示於封包的較低位置。就軟包而言，該表面頂部15%的空間可容納封條和商標。此外，市面上已有採用透明封條的軟包香煙封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健康忠告圖像可能出現的扭曲情況，可以通過以適當的方向在封包上放置圖像來減少，而把兩個相同的健康忠告圖像在零售盛器上並列展示，便可符合訂明的百分比；及 (c) 執法機關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否足夠理據提出檢控。若指稱的違規事項屬輕微或技術性質，檢控違規者或不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對於因人手程序引致與所需百分比出現些微偏差的情況，執法機關不會提出檢控。	
003316 - 00490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邵家輝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把健康忠告印在呈圓柱體形的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蓋的頂部表面之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的面積的85%，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則仍然只須至少覆蓋圓柱體的蓋的頂部表面的面積的50%。 麥美娟議員關注調整健康忠告的標準式樣以印在橫向的煙草產品包裝上所引致的圖像扭曲問題。對此，政府當局表示，只要健康忠告及信息清晰可見，圖像些微扭曲並不會被視作不符合新的規定。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詢問，在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2個表面上，每個表面印有兩個或以上的訂明健康忠告式樣的複本，而該等複本的整體大小符合《修訂令》訂明的相關百分比，這樣會否被視為符合新規定。 關於軟包香煙，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盡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量減低其立法建議對本地煙草業界工人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之間，尋求妥善的平衡。邵家輝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採取步驟了解煙草業提出的關注。他們表示技術上無法在12個月的適應期內，更改他們的包裝及在封包上使用透明封條，以符合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封包上展示該忠告的最大2個表面的85%的建議新規定，以及封包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的規定：該封包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附貼於該封包上的物件、該封包的封套、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及 (b) 說明會否因應業界提出的上述技術上不可行理由延長適應期，容許在本港出售的軟包香煙的封包，印有健康忠告現有式樣或新的式樣；若否，則執法當局會否在適應期屆滿後行使酌情權，不會對下述情況提出檢控：在出售的軟包香煙上的不透明封條，覆蓋了小部分健康忠告。	政府當局
004906 - 00553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就傳達使用煙草的害處的措施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煙草稅的收入只供用作控煙。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打擊使用煙草方面的力度，與打擊飲酒及進食不健康的食物並不相同，儘管所有這些習慣均危害健康。 政府當局解釋，吸煙的致癌風險較飲用酒精飲品為高，儘管兩者均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為第一類致癌物，會導致人類患癌。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005539 - 01092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鑒於世衛一直倡議煙草產品採用平裝，許多國家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平裝，政府當局應在香港實施平裝，從而進一步減低煙草產品的吸引力。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檢視就進一步措施的規劃，包括在各項立法建議生效之後實施平裝。 許智峯議員支持《修訂令》，以保障下一代的健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撥款，加強其他控煙措施。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5年，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已由2009年的少於1,000萬元增至2016年的超過6,000萬元。政府當局亦會推出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試驗通過家庭醫生協助戒煙的新服務模式、檢討在8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情況，以及加強於法定禁煙區的巡邏及執法工作。	
010923 - 01154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呈正方體形的雪茄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的事宜，以及煙草稅的收入及分配予預防吸煙和戒煙相關活動的資源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該盛器正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70%，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須覆蓋該盛器背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100%。如零售盛器呈正方體形，同一健康忠告的兩個版本須展示於任何2個表面之上；及 (b) 2015-2016年度的煙草稅收入達65億3,000萬元。由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負責的執法、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在2016-2017年度的開支為7,950萬元。須注意的是，戒煙服務屬醫管局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別列出有關開支。	
011541 - 0134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陳志全議員	鑒於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偏低，張宇人議員反對下述立法建議：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2個表面的面積的85%。 邵家輝議員認為，建議的12個月適應期不足夠讓煙草業界採取步驟符合建議的新規定，12個月的適應期從《修訂令》刊憲當日起計算亦不合理。 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任何人如以獨立物品的形式售賣一枝沒有載於零售盛器的雪茄，而該雪茄原本是與其他雪茄包裝在一個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則該人是否干犯罪行。陳志全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3401 - 01433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參考海外的做法，以及有需要適當地平衡保障公眾健康、捍衛消費者對產品真偽資訊的知情權及實施的技術問題後，為何政府當局不能考慮下述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只須至少覆蓋該盛器的正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60%，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則須覆蓋該盛器的背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90%。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立法建議已顧及雪茄業界就技術問題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重申，一般而言，對於由人手程序引致與所需百分比有些微誤差的個案，執法機關不會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一些海外國家(例如澳洲)採取的平裝規定，適用於雪茄的零售盛器。另外，並無實證顯示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會導致煙草產品非法貿易惡化。	
014339 - 01462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建議，新的訂明健康忠告式樣加入的信息，應包括吸入二手煙造成的害處。	
014626 - 01493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控煙辦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免費戒煙服務。	
014937 - 01552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重申關注下述情況：獨立地售賣一枝雪茄，而該雪茄原本是與其他雪茄包裝在一個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015526 - 02012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重申關注下述問題：調整健康忠告的標準式樣以印在橫向的煙草產品包裝上會引致圖像扭曲，以及建議的12個月適應期不足夠讓軟包香煙的製造商採取步驟符合建議的新規定。	
020123 - 02081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認為，建議的新健康忠告式樣應加入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說明。他關注由《修訂令》於憲報公布當日起計算12個月的適應期的做法，以及規定健康忠告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2個表面的85%的立法建議，能否有效降低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 政府當局表示，12個月的適應期足夠煙草業在2018年4月21日前賣出現有的存貨。政府當局會在立法建議實施後評估其對公眾衛生的成效。	
020815 - 0215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詢問，如在適應期過後，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仍在市面上售賣，有關煙草產品的製造商、批發經銷商或零售商須否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訂明，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或管有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作售賣用途，除非該等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有關各方有責任確保由2018年4月21日起，他們在香港要約出售的所有煙草產品均符合新規定。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1531 - 0215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2日